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14
6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利比里亚人权状况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夏洛特·阿巴卡的报告*

* 本报告迟交，因为要尽可能多地纳入最新资料。

概 要

本报告是继根据委员会第 2004/83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5/119)之后提交的,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 2005/117 号决议关于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的要求编写的。本报告载有 200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期间前往利比里亚访问时所取得的资料。

自独立专家上次于 2005 年 4 月访问该国以来,该国一些领域已经有了一些进展。安全状况的改善增加了行动的自由,并便利了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的全国性选举和总统复选。

2005 年 5 月 12 日,该国议会在否决了一项重新审议的动议之后,通过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并于 6 月 10 日颁发了该法。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导的候选人甄选小组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提交了报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立工作的这一阶段的完成是重大的成就,为建立一个能够在非常艰难的环境下履行任务、发挥作用的委员会奠定了基础。

在安全状况有所改善,按《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建立各项机构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政府还作了努力,为遵守国际准则与标准建立了法律框架。这方面,利比里亚政府采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动,加入了 100 多项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一系列人权条约。

截止 2005 年 9 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登记在册的回返者有 39,851 名。利比里亚难民、遣返和安置委员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手领导下的人道主义援助界帮助了 221,828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重归家园,并开始新的生活。这一数字占 315,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 70%。2005 年 3 月以来,在册的 26,310 名弱势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国际移徙组织总共协助了 17,818 人重归家园。

尽管取得上述进展,困难仍然很多,尤其是在法制领域。法院的管理不善、贿赂和腐败(包括上层官员)仍然阻碍着人们求助于司法。尽管巡回法院于 2005 年 8 月 6 日经官方宣布已经重新运作,但是在蒙罗维亚以外的许多法院由于缺少关键人员,包括没有检察官和辩护律师,还是有名无实。对妇女与儿童的强奸和性袭击的发生率高得惊人,而执法当局对此却漠然处之。

随着利比里亚紧张的两年过渡期方案中最后一段进入尾声,必须加紧采取行动,建立行之有效的机制,打击腐败。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即将当政的埃伦·约翰

逊一瑟利夫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应当就如何为振兴司法系统提供国际援助而达成一致意见。在拟定一项全面地援助方案时，应当考虑到眼下的当务之急。可能采取的临时措施应当包括在逐渐恢复当地人员力量的同时提供国际法律专家。应当优先注意建立有效的法律改革委员会以及对民法和刑法的全面修改。此外，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同国际伙伴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商定的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应毫不拖延地立即开始实施。利比里亚政府有效实施其最近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一项中心工作，因为这对于政府所有部门在人权方面的工作情况具有直接的影响。必须加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授权，使之不仅监测和报告，而且还帮助实施该国政府所签署的所有人权文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5
一、前次访问以来的事态发展	4 - 7	5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4 - 6	5
B. 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7	6
二、法律改革和法制	8 - 27	6
A. 遵循国际人权义务审查国家法律	9 - 10	7
B. 利比里亚司法体制	11 - 18	7
C. 结束对过去和当前罪行不加追究的状况	19 - 23	9
D. 有关强奸问题的法律草案	24 - 27	10
三、促进和保护人权	28 - 38	11
A. 橡胶种植园内的人权问题	28 - 30	11
B. 妇女的人权问题	31 - 33	12
C. 儿童的人权问题	34 - 38	13
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9 - 43	14
A. 取得适足生活水准、公平薪酬和定期偿付工 资的权利	39	14
B. 身心健康权	40 - 41	14
C. 受教育权	42 - 43	15
五、选 举	44	15
六、依据前次报告开展的后续行动	45 - 46	15
七、障碍和关注	47 - 49	16
八、结 论	50 - 51	17
九、建 议	52 - 56	17

附 件

一、交谈者名单	19
二、利比里亚地图	22

导 言

1. 本报告是继根据委员会第 2004/83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5/119)之后提交的,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 2005/117 号决议关于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的要求编写的。

2. 本报告载有独立专家 200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期间前往利比里亚访问时所取得的资料和观察到的情况。在这次访问中,独立专家会晤了各界具体代表性的外籍居民和利比里亚人,其中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团体。详尽的交谈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3. 访问期间,独立专家还召集了一次为期两天的讨论会,讨论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实施该项报告的策略。讨论会的召集者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利比里亚的办事人员以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人权与保护方面人员。讨论会的参加者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专门机构代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这是委员会在利比里亚的特别机制提交的第一份这样的报告,并且为报告的传播以及对实施报告的建议出谋划策提供了机会。讨论会结束时,与会者一致要求继续举办这一类的活动,以便保证人们了解特别机制的各种报告,并增加报告建议得到实施的机会。有关讨论会的详尽报告也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一、前次访问以来的事态发展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4.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 2003 年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中约定的振兴利比里亚的主要支柱之一。自独立专家 2005 年初的前次访问以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逐渐地开始发挥作用。2004 年初,利比里亚国家过渡政府主席走错了一步,在相关的认可法律尚未起草、也尚未得到议会审议以前,任命了委员会九名成员。去年,经过长时间的辩论之后,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案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得到了全国过渡立法会议通过,并于次日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签署成为法律。

5.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为利比里亚人民对冲突期间发生的暴力和侵权行为作出公正的历史记录提供了机会。如果该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重点适当,就能够使人们认识到受害者的痛苦,并为消除其痛苦提供长期的补救办法,从而为启动民族和解的长期进程创设平台。

6. 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经共体)的任务是协调一个由民间社会组织、各政党和联合国的代表组成的甄选小组的工作,以便初审确定一份适合当选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名单。在经过 2005 年 8 月 11 日开始的公开提名之后,收到了 150 份提名。甄选小组筛选了提名人,并拟定了最终候选人名单,供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审查。独立专家希望,主席能及时地根据法律规定选出九名委员会成员,从而使委员会最终完成设立过程。

B. 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7. 如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情况一样,过渡政府主席也于 2004 年初在没有任何相关的认可法律、并据说在没有与民间社会团体适当协商的情况下便任命了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但是,2005 年 3 月 1 日,全国过渡立法会议一致通过了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并于 3 月 23 日经签署成为法律。法案是在经过全国性协商,并在得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下草拟的。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受权执行的任务十分广泛,包括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并提出建议。在消除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可能引发冲突的隐患以支持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并保障可持续发展方面,该委员会可发挥中心作用。利比里亚政府必须立即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任命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要切实有效,任命过程就必须透明,以便挑选品德高尚、并具有担任委员所必需的人权方面经验的候选人。

二、法律改革和法治

8. 从帮助独立专家收集资料的交谈者处得到的信息表明,该国执法的法律框架和结构存在严重缺陷。如果不根据民主原则和准则来确立法治,基本人权就无法在利比里亚得到保障。正当利比里亚人民回顾刚结束的全国选举结果以及该国 21

世纪第一次民主选出的政府上任执政之时，也值得思考一下，没有法治对利比里亚的历史充满暴力曾起过何种作用，而为了纠正这种状况、保证持久和平必须采取何种行动。

A.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审查国内立法

9. 由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最近批准了一些国际条约，使利比里亚成为所有核心人权条约的签约国，其中包括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从而，为利比里亚保护人权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该国政府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保证这些文书能在一些现有法律明显抵触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在国内的司法机构内得到实施。利比里亚地方政府的法律中有些内容，例如那些允许“神断法”、或用某些贬词称呼某些民族的法律，均有损人权及不歧视、人的尊严和公正审判的原则。例如，2000年1月7日“利比里亚内地条例规则”修订版中第二款称“据此批准并颁布的法律和条例规定应适用于完全由未开化当地人所居住的地区的划定区县，适用方式与内地各区的所在地区相同”。第382(四)条称：“开化人之间发生的任何案例都应当在地区专员法院内审理。”关于最高长老法院的第40(d)条称：“外来人与非属开化人的部落成员之间发生的案例应当由最高长老来审理，但长老本身为诉讼一方者不在此例。”此外，尽管该国政府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该国法规中仍然保留了死刑。

10. 为使国内立法符合该国政府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标准与条约，对本国法律进行全面审查是必不可少的。

B. 利比里亚司法体制

11. 基础设施有限、人力资源缺乏以及渎职、政治干预和腐败现象经年不断，这些合在一起削弱了司法机关真正保持独立的能力，以及在民主社会里发挥其作用的能力。战争结束时，司法系统支离破碎。尽管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署以来在恢复这一机构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缺陷仍然很明显。

12. 目前改革这一机构的努力应当以严格遵守司法程序和公正性的基本标准为基础。《宪法》第 71 条规定，法官“在行为正当期间”任职，一旦立法机构根据经证实的不端行为和严重渎职等情况提出弹劾并判定有罪即撤消其职务。但是，目前并这一行为准则程序并没有得到履行。尽管法规授予国家律师协会筛选司法部门职位的候选人，并准备一份最终的提名人名单供确定任命人选，但是一些对话者表示，这种情况实际上从未发生。

13. 各级法院、尤其是蒙罗维亚以外的法院并不依据法律运作。许多法院并不工作，或面临严重的业务问题，或由不合格的以及不受监督的工作人员担任职务，结果，嫌疑犯和受害者双方都面临勒索和滥权行为。杜伯曼堡的所有法院，即巡回法院、地方法院、交通和税收法院都设在破旧不堪的楼房里。所有的司法人员，包括法官、预审法官、文书人员和后勤人员都在唯一的两个房间里工作。独立专家在前往 Bomi 县访问时会见的巡回法院法官、县律师和副预审法官表示，司法机关所面临的挑战包括缺少适当的审理厅，缺少办公桌椅设备、文具、打字机等用具。他们说，法院里仅有的两张桌子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而楼房的租金是由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法律和司法支助服务司支付的。基本的材料，例如利比里亚的法律都不存在，而且由于住宅的缺乏，法官和律师被迫从蒙罗维亚远途来往。法院里没有辩护律师来帮助诉讼各方。这些人并不愿意被派往 Bomi 因为其安全得不到保障。

14. 巡回法院法官的一些任命书已经发出，但是任命的法官尚未上任，其原因多种多样，多数涉及到资源的匮乏。在一些情况下，起诉方和辩护方都不出庭，使法院无法展开工作。影响到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一个问题是行政部门影响司法人员的任命。总统对于从法官到法院职员的所有关键性的司法机构职位任命都具有决定权。其次，司法机关缺乏真正的独立自主，因为司法部控制了刑事司法体制的运作，并控制警察、教改体制和下层法院。第三，有些法官和法院人员的能力有限，严重削弱了司法机关，加之严重缺乏训练有素的律师，因而许多案例都是在没有辩护律师陪同下审理的。在大约 200 多注册律师中，实际开业从事法律的只有一半。第四，司法结构的错综复杂，各种法院的管辖范围相互重叠，在国家经管的体制与传统的机制之间的冲突，都限制了得到司法公正，甚至平等的司法。应当将重新审查司法体制的法律框架和整个结构作为当务之急，以便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法制原

则。独立专家在以前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曾建议，建立法律改革委员会，领导法律改革工作。在克服司法机关的缺点方面尽管作了努力，但仍然存在根本性的缺陷，应当通过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团体和国际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集体行动和长期的承诺来解决。司法机关改革的努力也必须以培训司法人员的全面方式为辅，这种培训也应当涵盖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公共辩护官员的任命。这种官员的任务应当是处理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嫌疑犯取得司法公正方面面临的严重困难。

15. 2005 年 2 月，司法部采取了令人称道的行动，建立了“案例流程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来自司法部、教改部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人权保护科及法律和司法体制支助司的代表组成，有效地减少了蒙罗维亚、蒙特塞拉多和马吉比县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囚徒人数的减少减轻了监禁设施内诸如食物、供水和空间等稀缺的基本资源迄今为止十分严重的压力。

16. 到 2005 年 9 月，该委员会带来的裨益已十分明显，因为委员会通过其工作建立了有效跟踪从入狱之日起在押人员情况的制度。这样，由于对在押人员作了记录，就减少了超期拘押的发生率。

17. 委员会并建立了新的透明的备案方式，其中载明起诉的罪名以及下次出庭的日期，取代了迄今为止混乱而含糊的起诉单，而腐败的司法人员曾经利用这种起诉单作为非法拘押的手段。这一体制正被推荐到全国各地采用。“案例流程管理委员会”是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手协作的杰出实例，而在独立专家前次访问期间这一情况还不明显。2005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批准了一项达 25,000 美元的预算，以便支持这一方面合作的加强。

18. 独立专家满意地注意到司法部在该部内坚持恢复人权股的决心。这项努力应该得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C. 结束对过去和当前罪行不加追究的状况

19. 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对建立法治社会十分重要，也对保证目前振兴利比里亚的工作得以持续十分重要。出于种种原因，利比里亚的刑事司法体制无法有效地应对有罪不罚这个难题。因此，国际援助极为重要。据此，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38(2005)号决议，认识到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回归利比里亚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授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逮捕并/或帮助将其转交塞拉利昂的特别法庭，这都

是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重要里程碑。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对查尔斯·泰勒的起诉涉及到塞拉利昂的冲突。利比里亚人民有权得到的保护并不亚于其邻国塞拉利昂的人民或其他地方的人民。尽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立为处理涉及战争的暴力问题提供了框架，但是很明显，委员会出于其本身的性质不会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当由更加相关的司法机构来处理更为合适。国际社会应当不遗余力地为处理利比里亚涉及战争的不追究罪行问题提供机会。

20. 在关注涉及战争的有罪不罚问题之同时，还必须采取加强司法全面处理现存的有罪不罚问题的方针。第一步应当是消除过去侵权行为的残余。尽管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利比里亚民警正在以新招募的人员和以前警察队伍中筛选人员来建立新的警察队伍，但是以前的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中的许多人员尽管据称对多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但他们仍然在职。

21. 由于缺乏有效的司法体系，争端越来越多地采取私下解决办法，，还经常有采用神断办法的情况。许多刑事和民事案例从未向法院提交，而是在各方之间私了，这往往对弱势者不利。依赖私下的非正式解决争端的方式鼓励了人们采用治安维持会的自卫报复做法以及暴民司法，可惜这种情况在利比里亚仍然泛滥成灾。

22. 应当考虑从西非国经共同体或习惯法管辖体制的国家调派法官，以便为各种法院提供必要的人力。这种方法也能为建设本国的力量以及利比里亚法院工作人员的专业力量提供机会。

23. 随着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开始回归，设置透明和负责的财产争端解决体制十分重要，以此保证争地冲突不至于成为引发紧张局势和暴力冲突的新根源。

D. 有关强奸问题的法律草案

24. 2005年9月12日，全国过渡立法会议对于强奸问题的修正法案开始了初步听证，听证会由妇女团体主办，并得到司法部、性别和发展部以及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的支持。修正法案中载有判定犯有强奸罪的人不得保释的法规，并且对那些判定犯有强奸罪和其他性袭击罪行的人规定了严厉的惩处。修正草案对于强奸的具体行为制定了含义宽广的定义，而立法提案中的强烈语言传达了明确的信息，这种信息在议会通过法案后应会更加有力。

25. 由于法规和力量方面的限制，强奸案经常被警方和/或法院的当即驳回，或者在正式的法律机构之外调解了事，从而剥夺了受害者诉诸正当程序的权益。法案草案一旦通过，将会得到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署内新成立的妇女和青少年股的辅助。

26. 尽管目前的法律草案具有很大潜力，但是其中的有些规定还是十分令人关注。条款中列入死刑，违反了目前国际上正走向不在采用死刑的趋势。这并且违背了利比里亚根据旨在消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法律草案将婚内强奸排除在外，这就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为该项《公约》排除了基于“婚姻”状况而存在的歧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内被作为一项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着重指出婚内强奸问题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最后，草案没有涉及未成年人强奸问题，尽管这种案例时有报告。

27. 独立专家与民间社会团体进行协商之后，向全国过渡立法会议送交的一些备忘录，着重指出了上述关注，并要求考虑一项制止法外解决强奸案的条款，因为这种做法在利比里亚十分普遍。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

A. 橡胶种植园内的人权问题

28. 橡胶种植园对利比里亚人来说既是财源又是祸根。橡胶创造的财富，如果管理适当，应当可以大幅度改善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但可悲的是，橡胶种植园现在已成为侵犯人权和暴力的同义词。在五大种植园中，有两个处在极力抗拒依法管理种植园规定的员作战人员的实际控制之下。原作战人员声称，他们没有得到机会参加复员进程，这明显地造成了一种使国家权威不可能得到恢复的状况。另三个种植园被公司控制，在不同程度上都未能按种植园特许合同以及国家法律的规定履行保护某些基本权利的法律承诺。

29. 种植园内的主要人权问题是国家与公司之间的责任分界含糊，结果，双方都不愿采取主动行动来保护人权。由于种植园内居住了几千居民，情况就更加骇人。

种植园尽管作为单独的社区存在，但是却没有包括学校、医院和饮水等在内的基本社会设施。种植园的工作条件也十分困苦，令人严重关注。

30. 种植园内普遍的不安全状况阻碍了对当地社区恢复基本社会服务的工作。原作战人员对种植园强行管理现象继续为橡胶的非法贸易提供机会。这些人从非法交易中取得的资源可以用来加强其地位，并最终威胁到国家的安全。根据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估算，Guthrie 种植园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期间，赚取的收益可高达 908,000 美元。

B. 妇女的人权问题

31. 与任何其他人群相比，内战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妇女。但是，目前的过渡进程中各项行动仅部分地处理了妇女在历史上不相称地遭受损害的问题。家庭暴力和诸如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的传统习俗事件的报告越来越多。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在该国十分普遍。2004 年，报告了 1,204 起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例，其中强奸占 1,060 起。女童尤其受到威胁，而案例常常是在正式的司法结构之外调解了事，据此受害者接受一些物质上的赔偿，来取代法律审判。由于当地社区经常认为这只是生活中的危险，而不是严重的罪行，因此司法体系仍然无法有效地处理性罪行。

32. 法律制度仍然歧视妇女。法规和习俗是以父系社会为根基的，而对法律的诠释常常造成对妇女权利的剥夺。妇女取得司法公正的机会由于多种因素受到限制，例如，司法系统软弱、对家庭暴力或财产争端历来不愿展开调查和审判案例、缺乏法律援助服务，多数妇女不了解自己有不受凌辱的权利。女律师协会是向妇女和儿童提供免费咨询和代理的唯一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蒙罗维亚。

33. 除了女性外阴残割之外，还有关于仪式杀人和神裁判法的报告。有关仪式杀人和巫术的报告在当地社会中造成严重恐慌。2005 年 1 月，由于反对这种习俗以及不满政府无法保护公民的示威，使马里兰发生了十天的暴乱和骚动。《内地法》允许对施行巫术的嫌疑人实行神断法的问题就使人可见一斑，并令人严重关注。这项法规违背了利比里亚已经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尽管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鼓励该国的官员实施法律，不要对暴民司法等闲视之，但经验表明，这些官员不

愿保护被控施行巫术的人，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当地社会对于这些罪行所感觉的神秘和恐慌也阻止了适当的调查。

C. 儿童的人权问题

34. 利比里亚是《儿童权利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以及劳工组织 1999 年《消除对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的缔约国。国内的法律条款对于儿童的定义千差万别，因此，官方对儿童的特殊需要的承认在许多方面都受到限制。由于不存在全国出生登记和其他形式的身份确定，对于国家的规划和资源分配造成严重后果，并且对个人也有严重影响，例如将青少年嫌疑人与成人分开，以及在法律面前维护身份和识别权。

35. 如上文所述，利比里亚国内对儿童性袭击的事件频仍引起涉及到包括儿童的机构和组织十分关注。对于这种罪行公众很少谴责。尽管 2005 年发生了一些案例，受到了一些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关注，但是这些案例仍然没有根据法律条款加以惩处。

36. 利比里亚另一令人十分关注的情况是普遍存在非法的、私营的孤儿院。尽管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根据法规必须对孤儿院发放许可证，但是对于注册这种机构或其运作的标准似乎并没有确定的指导方针。结果，多数孤儿院内的保健、卫生和教育标准差到惊人的地步。最近，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关闭了 15 所非法的孤儿院。取缔非法孤儿院的同时还应当由政府认真努力通过制定这项工作的基准和标准来管制注册孤儿院的运作情况。

37. 利比里亚的青少年司法法律规定了特别的机构和程序，要求巡回法院一级的所有青少年案例都必须由专门的青少年法官审理。但是，全国只有一名合格的青少年法官，驻在蒙罗维亚，而其他县的青少年案例很少转交到蒙罗维亚。在这些地区，青少年案例是由缺乏管辖权的地方预审法官处理的，这些人往往不了解相关程序。利比里亚没有独立的拘留或改过自新设施，因此，少年囚徒与被判有罪的囚徒和成人并不分隔。

38. 鉴于利比里亚教养系统的状况糟糕，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05 年 9 月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教养咨询股提供了 600,000 美元，用于改善教养所。预计，

这笔资金将用于建造新的设施并改进旧设施。这并将为按照现有标准隔离不同囚徒、改善囚徒羁押条件起到很大作用。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A. 生活水准适足权、报酬公平权和定期拿到工资权

39. 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需要逐渐地建立经济和社会条件，为其公民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平。保障这些权利就要求工资水平能顾及工人的需求，必须公正，并定期按时给付。私营和公共部门雇员的经历却使人得出结论，这些权利在利比里亚未得到尊重。例如，Sinoe 国家公园的首席公园监管人证实，在公园里工作的 45 名森林看守者已有三至六个月没有拿到工资。同样，在 Yekepa 地区开采铁矿的政府大型企业利比里亚矿业公司(LIMINCO)的 85 名雇员大约已有 20 个月没有领取工资。

B. 身心健康权

40. 尽管独立专家一再提出要求，但是仍然未能会见到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长，也未能见到他的三名副手。这使独立专家十分关注，特别是鉴于该国公共健康问题严重，例如饮水缺少，爱滋病毒/爱滋病流行，疟疾持续发生，最近更有报道说东南部爆发霍乱。由于该国曾经战乱频仍，心理健康问题、尤其是冲突后的心理创伤是另一令人关切的事情。身心健康保持最佳水平权自然是个人能否享受所有其他权利的核心问题。

41. 对心理和情绪病例的治疗常常接近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2005 年 4 月 27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司法部、Cap Anamur 德国急救医生会以及约翰·肯尼迪医院从蒙罗维亚的“神圣心理庇护所”救出了 18 个人，其中包括两名儿童。这些人受到关押，并受到庇护所主人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所有 18 人随后都被送往由德国急救医生会开办的 E.S.Grant 精神健康医院。不到四个月以后，8 月 15 日，人们发现“神圣心理庇护所”重新开办，而其工作人员又对病人实行非人道待遇。这是政府当局不加监督的突出事例。最终，经过一再向司法部提出控诉后，一家巡回法院才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对“庇护所”的主人提出控诉。

第二天，又有 19 名病人被救出庇护所。政府必须立即寻求专家援助，来满足其公民的精神健康需求。独立专家了解到，世界卫生组织已计划帮助满足心理健康的需求，但是缺乏开展方案的经费。

C. 教育权

42. 自独立专家上次报告以来，又有许多学校修复，尤其是在蒙罗维亚。但是，蒙罗维亚以外的地区情况十分急迫。在一些地方，学校虽已经修复，但却没有教师。不过教育部已经设置了一个短期的应急方案，以便培训更多教师。联合国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正帮助提供教科书，修改课程，以便从初级教育起便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一个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并在学校里开始建立了人权俱乐部。这的确是令人称道的行动。教育部并正在推行非正式教育的方案，并且已经开始远程教育方案。

43. 辍学率、尤其是女童的辍学率过高令人担忧。青少年怀孕的发生率很高，有很多儿童流浪在街头，而不是在学校里。即将执政的政府必须在教育上作出投资，以便为该国的全面发展提供基础。教育设施将能鼓励利比里亚难民回归祖国，尤其是在和平选举之后回归家园。

五、选举

44. 《全面和平协定》规定全国选举委员会有义务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在 4 月 25 日开始的选民注册中，135 万多利比里亚人，包括过半的妇女，注册参加了选举。选民这种响应之积极以及随后大选和总统复选之圆满成功，表明利比里亚人愿意参与选择其领导人。选举构成了该国从长期内战过渡到民众参与的政治体制过程中一个重大政治步骤。

六、对前次报告开展的后续行动

45. 独立专家在 2005 年的访问期间，出席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人权处和开发计划署为了对其前次报告(E/CN.4/2005/119)开展后续活动而举办的讨论会。这次于 2005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讨论会是应笔者在日内瓦的第 12 次特别报告员会议上提出的请求而举办的。讨论会所涉及的议题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家

人权问题委员会、独立司法机关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立法人员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对利比里亚批准的一些主要人权文书所作的综合审议，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独立专家的后续行动以及可能开展协作的一些领域。讨论会的与会者包括来自以下各组织机构的代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非洲联盟、利比里亚律师协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人权和保护论坛、利比里亚农村妇女联合会、马诺河联盟利比里亚妇女联络网、国际援救委员会、利比里亚记者联盟、民主力量扶植中心、性别部、基督教社区关怀社、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全国过渡立法会议、利比里亚青年联合会、英国拯救儿童会、施政改革委员会和利比里亚妇女媒体行动委员会。

46. 讨论会为传播报告并为讨论落实报告建议的最佳方式提供了平台。讨论会的与会者包括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代表、利比里亚政府代表、联合国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团体以及该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会为与会者提供了机会，使之得以了解独立专家、联合国人权系统及其作为实施报告建议的利益相关者而能发挥的作用。独立专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举办这次活动表示感谢。

七、障碍和关切问题

47. 获得司法公正的机会仍然由于法院管理不善、贪赃枉法和某些法官及预审法官的不良态度而受到阻碍。司法机关未能主持司法公正仍然是一项令人关注的重大问题。由于工作条件差和经年的渎职，使执法人员涉足营私舞弊行为。来自各个县的报告表明，已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向法官塞钱以逃避徒刑的做法相当普遍，甚至泛滥成灾。

48. 鉴于政府的资源、力量有限，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状况仍然十分艰难。需要有更加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来保证原作战人员的复原和重归社会过程得以持续。

49. 解决涉及战争的侵权行为，以便为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为建立基于法制和尊重人权的社會而奠定基础，这是至关重要的。

八、结 论

50.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目前的授权任务来自于安全理事会及 1509(2003)号决议。尽管这是在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过程中提出的最强有力的授权之一，但是最好还是进一步加强这项授权，从而使利比里亚人权援助工作得到实实在在、有真正意义的实施。过渡进程的结束以及新政府开始执政，都为加强联合国特派团的人权方面授权提供了前提。新的使命或者重新拟定的授权任务必须创造条件以便在提供人权援助方面、而不只是在监测和报告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在选举后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结构之中，应当考虑联合国、安全、发展与人权这三个相互关联的支柱能在实际中履行各项职能，而这正是秘书长所倡议的，也受到了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所赞同的。而且，这将有助于采取更加全面兼顾的方式，而这种方式转过来又有利于利比里亚对发展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式。

51. 由于利比里亚国内腐败的顽固性及其对国家发展造成的有害影响，应当为实施最近通过、而且利比里亚已经签署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作出更大努力。解决腐败问题能够提高政府履行其按照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协议所承担的的义务的能力。在这方面，提出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是值得欢迎的动态，应当积极开展这项方案。国际社会和该国政府都应当不遗余力地保证这项方案得以实施，因为方案在援助发展全面的施政结构方面具有很大潜力。

九、建 议

52. 独立专家建议安全理事会加强并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目前在人权方面的授权，除了监测和报告权之外，还应授予大力落实人权的使命。

53. 独立专家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新当选的政府建议：

- 毫无拖延地立即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 建立司法委员会和法律改革委员会，以便分别帮助重组司法部门，全面改革国家立法；

- 实施“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以便解决严重的腐败问题。该国政府还应考虑加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计划”；
- 认真考虑从司法管辖类似的地方、包括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聘请法官、预审法官和司法官员、以弥合司法方面的严重差距，尤其是解决司法人员缺少的问题；
- 开展全面的工资审查工作，以便保证政府官员的薪酬与其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将合理的经济指数考虑进去；
- 加速行动，在全国的司法管辖范围里实施该国政府最近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
- 将目前仅限于保安工作的筛选过程也扩大到公务员系统。在这方面，应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确立对政府职位、尤其是公务员和司法机关职位候选人任命的一种筛选过程。

54. 独立专家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人权保护处实施特派团人权方面授权的工作，并将提供资源恢复该国司法部人权股一事作为当务之急来进行。

55. 独立专家建议捐助界和各国政府：

- 及时提供资源，支持迅速建立《全面和平协定》中规定建立的各机构，尤其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 履行作出的认捐保证，以填补利比里亚的裁军、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过程之中的康复和重返社会阶段 **1000** 万美元的资金缺口；
- 将能力建设、尤其是政府官员和议员在选后阶段的能力建设定为优先事项。继续提供资源和专业力量支持民间社会团体。

56. 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建议继续关注这一问题，以保证利比里亚的人权需求得到不断的关心，避免 **1997** 年后在联合国人员撤出之后利比里亚战火重起的情况再次发生。

Annex I

List of interlocutors

Government officials

Chairman Gyude Bryant	National Transitional Government of Liberia (NTGL)
Hon. Kabiheh M. Ja'neh	Minister of Justice
Mr. Edward Goba	Deputy Minister for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Safety
Mr. Abba G. Williams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Mr. Francis Johnson-Morris	Chairperson of National Electoral Commission
Hon. Babah Gayflor Kiazolu	Minister of Gender and Development
Hon. Evelyn Kandakai	Minister of Education
Mr. Peter Ben	Ministry of Education
Hon. Wheatonia Y. Dixon-Barnes	Minister of Youth and Sports
Mr. Jerenich Witherspoon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National Liberian Police

Ms. Yvonne E. Steward Barh	Deputy Commander
Ms. Asatu Bah Kanneh	Chief, Women and Children Unit
Mr. Ashton T. Thoma	D/Chief
Mr. Prince Jomah	Monitor/Chief of Operations

National institutions

1. The Independent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CHR)

Mr. T. Dempster Brown	Chairman, INCHR
Bestman R. Charpy	Executive Director
Ms. Ellen Z. Whyte	Programme Director
Mrs. Machel Kunmeh	Commissioner
Rev. Robert Myasah	Commissioner
Rev. Ellen Fatu Uarfley	Commissioner
Atty. Esther Sefon Cee	Commissioner
Ms. Ellen Z. Whyte	INCHR

2.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Rehabilitation and Reintegration (NCDDRR)

Dr. Moses Jarbo	Chairman, NCDDRR
Mr. John Dennis	NCDDRR
Mr. Molley Passawa	NCDDRR

3. National Electoral Commission

Mr. Francis Johnson Morris Chairperson, NEC

UNMIL officials

Mr. Alan Doss	SRSG, UNMIL
Mr. Luiz C. da Costa	D/SRSG
Ms. Dorota Gierycz	Chief, HRPS
Abamark Ogboc	UNMIL Electoral
Mr. Mohammed Alhassan	Commissioner CIVPOL
Ms. Joana Foster	Senior Adviser on gender
Mr. Egueni Tcherevik	Interim Representative, UNFPA
Mr. Alfred Fofie	Director/Legal and Judicial Support Services Div.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and funds

Mr. Steven Ursino	Country Director, UNDP
Ms. Elizabeth Oduor Noah	D/Country Director, UNDP
Mr. Kagwiria Mbogori	Country Programme Manager
Mr. Egueni Techerevik	Interim Representative, UNFPA
Mr. Golam Abbas	Deputy Representative, UNFPA
Marios Buga	UNHCR
Chris de Savam	UNHCR
Mr. Keith Wright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UNHCR
Ms. Fatuma Ibrahim	Programme Officer, UNHCR,
WFP	
WHO	
Claudia Seymour	UNICEF

International NGOs

Ms. Sophia Swithern	OXFAM
Ms. Chris Demers	IRC
Ms. Aine Bhaeathnach	OXFAM
J. Guweh M. Dakannah	ROCHR/HRPF
Eiv-Wen Veimdr	HCS IDP UMIT/UNHCR
Lalo Baerahle	SC UK
Penelpe Meteteli	IRC
Maunah M. Diggs	IOM

Jackcilia Ebere	IRC
Dove Pressnal	IRC
Erin Kenny	CCF

National NGOs

Mr. Pearl Brown Bull	AFELL
Mr. Danie D. Valentine	Prisoners Assistance Programme
Mr. Urioh T. Jalah	Civil Rights Association of Liberian Lawyers
Mr. James Saylee	Children Charity International
Mr. Thompson N. Jogba	Centre for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Mr. Abib Zack	Liberia Human Rights Observer
Mr. P. Jagba Nah	Movement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Ms. Esther S. Gorgonnah	The Triumphant Transformation Children Outreach Ministries (TTCOM)
Mr. R.D. Wellingt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entre of Liberia (NHRCL)
Mr. Thomas A. Bureh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on Human Rights Inc.
Ms. Ellen Z. Whyte	Independent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Mr. Anthony L.M. Boakai	Focus Child Rights Advocacy
Mr. Joseph F. Harris	FOCUS
Sallin Dickson	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Simeon E. Saywray Sr.	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Embassies/Diplomatic missions

H.E. Donald Booth	Ambassado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 Ansumana Ceesay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f ECOW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H.E. the Ambassador of Nigeria	Embassy of Nigeria
H.E. Noumou Diakite	African Union Representative in Liberia
Mr. Olabisi Dare	Senior Political/Humanitarian Affairs Officer, African Union
Mr. Austin H.B. Kapindula	African Union, Military Liaison Officer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Joseph Offosu-Appiah	Head of Chancery, Embassy of Ghana
H.E. Geoffrey Rudd	Chargé d'Affair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nex II
Map of Liberia


